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政策

109年09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年5月26日第一次修訂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年8月24日第二次修訂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基於基金受益人與客戶之最大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議案，依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第五章原則五所列內容，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受益人與客戶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 二、持有被投資公司股票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原則如下：
 - (一)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二)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及其他違反 ESG 議題之議案或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原則不予支持。
 - (三)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四、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一)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三)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本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依第一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五、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六、本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出席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八、本公司出席所投資外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原則上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若有需要，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包含透過保管機構提供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或網站)或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表決權；詳細作業流程如下：

(一)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

知並將相關書面送交本公司。

(二)本公司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後轉交外國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透過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等方式以行使電子投票；該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需符合本公司「委任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評選標準」。

本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售所持有被投資公司會議表決權，或從中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十、ESG議案投票權行使原則：

本公司重視之ESG因子如下：

環境因子(E)：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包含對於被投資公司致力於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等有利於減緩氣候變遷之議案。

社會因子(S)：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性別平等及安心員工福利做起，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題，其中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等提升員工福利。

公司治理因子(G)：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等議案。

如遇本公司重視之ESG因子相關議案，應依第三條規定進行投票作業。

十一、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